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5年1月17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刘欣
美编/李晓军
校对/陈维华

LEGAL DAILY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

建立健全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的决策部署,完善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机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平台经营者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标准化字段提供执法协查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案件办理需要,需要平台经营者依法提供标准化字段以外特殊信息的,应当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办法》的出台,旨在落实落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执法协查要求,建立健全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平台企业的协同联动,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效能,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解决执法协查难点堵点问题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飞速发展,各种违法行为从线下向线上延伸。电子商务法规定,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2021年5月1日施行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开展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工作实践中,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执法协查工作时,个别平台企业存在反馈速度慢、反馈质量不高、对执法协查工作配合不到位等情况,影响执法办案效能。此外,个别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也存在执法协查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社会各界对此反映强烈,希望尽快出台规范网络交易执法协查的制度规范。在这样的背景下,《办法》适时而出。针对目前执法协查中种种难点堵点问题,《办法》逐一进行有针对性地规范,明确方法路径。

比如《办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明示其接收协查的相应方式的具体信息,并确保

核心阅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平台经营者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标准化字段提供执法协查信息。



接收信息的渠道畅通,鼓励平台经营者通过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全国12315平台以及现有智能协作平台等方式,高效便捷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协查工作,提高数据交互效率和质量。

同时,《办法》以网络交易平台为重点,围绕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直播信息等重点方面,规范协查程序和内容。兼顾小程序、公众号等新业态,明确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履行的协查义务。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经营者的执法协查义务。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云服务、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提供其掌握的有关数据信息。

明确执法协查范畴内容主体

此次出台《办法》,旨在进一步营造稳定透明可

预期的政策环境,规范监管部门和平台企业双方的权利义务,力求有效平衡各方诉求。

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有其特定的执法界定范畴,即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执法活动时,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及相关交易信息,对协查事项进行核实确认并回复结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的行为或活动。

而且执法协查内容也是特定的,即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依规,要求平台经营者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为规范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行为,加强数据安全,规定因案件办理需要,确需平台依法提供标准化字段以外特殊信息的,应当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办法》进一步规范执法协查主体,即明确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要求平台经营者协助调查,涉及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服务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平台经营者协助提供。

此外,进一步厘清网络交易的执法协查对象。《办法》规定了三类执法协查的经营主体: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经营者。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孙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这意味着,为保障平台经济持续健康成长,监管不仅要加强,更要实现常态化和高水平化。当前,我国平台经济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新阶段,需要切实规范平台经济市场秩序,引导平台企业优化规则,合理收费,纠正“流量至上”“低价为王”等侵犯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平台经济以其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创新驱动力和辐射带动力,对推动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畅通经济循环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对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障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近年来,数字技术与各行业加速融合,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我国数字经济取得长足发展。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总量达到457.41万家。随着数字经济规模加速增长,平台经济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猛,平台企业数量、体量快速扩大,业态更加多元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我国市场监管部门近年来加大了对网络市场领域的执法监管力度。2024年3月至11月由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4个部门联合部署2024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安全专项行动,在规范网络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共查处涉网案件1.66万件,督促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6.03万条,责令整改网站1.03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1443个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2.12万个次,有力保障了平台经济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2024年年底,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召开,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加快出台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降低平台内商户成本负担,督促平台合理确定收费比例,促进平台经济领域各方主体互利共赢。

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还将在保护平台市场公平竞争和净化直播电商行业生态两方面尽快制定出台监督管理办法。

此外,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也在顺利推进,重点提升平台经济领域重大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发布了《大数据标准化白皮书(2023版)》,发布了35项与数据要素流通关键环节密切相关的国家标准,以及22项电子商务质量监管国家标准;不断完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推进电商质量信息追溯,电商发展评价等标准的研制。

同时,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构建和完善数据领域的质量认证制度体系,加大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认证工作力度,已颁发认证证书300余张;推动质量认证全方位、多层次应用采信,不断提升认证制度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增强平台企业的数据安全意识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



1月15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联合该地方法海事局含山分局、水路执法中队等部门在裕溪河开展联合执法。其间,执法人员通过水上广播、实地走访检查等方式,围绕裕溪河周边出现的非法捕鱼、捕鸟、排污以及倾倒垃圾等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问题,加大水上巡逻巡护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打击非法捕捞、盗采砂石等违法行为,保障裕溪河段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图为执法人员在裕溪河段例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苏州创新机制举行低空经济立法推介会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李梦轩 汪涵 由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主办的低空经济立法推介会近日举行,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顾爱平、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侯建宇,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知评,市政府副市长施嘉泓出席会议,40家低空经济企业代表和13个相关机构参加了会议。

据了解,《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已纳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此次推介会创新了立法工作机制,为经营主体参与地方立法搭建了更加直接高效的平台,旨在通过立法赋能、区域协同、产业研讨等系列举措,提升经营主体立法关注度、参与度。

苏州市司法局局长王益冰、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焦亚飞在会上分别发布《苏州市低空经济法律研究报告》

《苏州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研究》《苏州市地方政府低空运行综合管理研究》等重要文件,常熟市、太仓市、吴江区、相城区政府进行了项目推介。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常熟沙家浜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苏州集萃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项目金额达10.8亿元。

苏州、无锡、常州、南通4地司法行政、交通运输部门在会上分别签署区域协同立法、低空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低空经济协同发展。与会的10余名专家学者围绕产业链发展、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等主题开展研讨交流,共同探讨低空经济的新趋势、新场景应用和未来发展路径。

知识产权量质齐升 运用效益加速释放 审查质效持续提升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多项指标提前完成

□ 本报记者 张维

在刚刚过去的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多项指标提前完成,部分指标好于预期,为今年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近日举行的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如是说。

会议公布的2024年多个数据,印证了这一点:

知识产权量质齐升。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475.6万件,我国成为世界上首个突破400万件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1349万件,同比增长15.7%。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释放。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教育部等部门指导完成全国270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134.9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和价值分析,形成可转化专利资源库,组织与45万家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做好匹配推送。全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61.3万次,同比增长29.9%;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7.6万次,同比增长39.1%。持续推进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计划,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全球前5000个品牌中,中国的品牌价值达1.76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过9600亿元。

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持续提升。审查周期持续压减: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5.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审查质量稳步提升: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95.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在97%以上。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36分,再创新高。

……

在诸多成绩的背后,有着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作用。

回顾2024年,知识产权制度保障持续加强。法律法规修订工作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配合司法部全力推进商标法新一轮修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修订《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部门规章;深入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实现受理、审查、认定、标识、监管“五统一”;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形成国家层面数据知识产权基础制度文件,深入开展地方试点,上海、浙江等17个地方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颁发证书超过2.2万份,并在司法裁判、资产人表等场景中得到成功应用。同时,地方知识产权法规建设持续加强:吉林、湖北、广西等地颁布知识产权综合性法规,河南出台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

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124家。全系统指导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达到2230家,全年受理调解案件近14万件。加大行政保护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市县专利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全系统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7.2万件。制出台《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和《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方法》,商标执法更加规范。

2024年,更加注重强化协同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司法部印发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会同商务部加强技术出口专利对外转让行为管理,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通报表扬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此外,持续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新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33家,总数达到80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2393起。北京、天津、河北协同打击各类跨区域侵权违法行为,黑龙江加强亚冬会知识产权保护,安徽出台直播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南,新疆实现地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覆盖,山东成功化解多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福建、宁夏建立闽宁知识产权对口交流协作机制。

申长雨表示,2025年将着力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一是抓好重点领域立法修法,加快推进商标法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深入研究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举办专利法实施40周年纪念活动。二是积极完善部门规章,开展《专利审查指南》常态化修改,完善诚实信用原则适用情形,健全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标准。三是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建设全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促进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各地要结合身实际,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以数据安全认证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慧眼观察

□ 刘权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明确规定“统筹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与保障网络数据安全”。数据已经成为新的生产要素,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但不当开发利用数据会对个人、社会甚至国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数据安全保障至关重要。数据安全认证已逐渐成为保障数据安全,同时又能促进数据开发利用的重要手段。《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多处提及“认证”,数据安全法第18条规定“国家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2条要求“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数据安全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网络服务、数据产品、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准则的评定活动,也称为信息安全认证。数据安全认证主要面向数字经济产业,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评定互联网企业数据处理行为的安全性,以提升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安全保障水平。数据安全认证本质上属于第三方提供的社会化服务,承担着第三方规制的角色。

数据安全认证有利于引导、激励数据处理器不断提高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为了防止得不到认证或被撤销认证,互联网企业在外在压力下会不断提高自身的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以便不失去并不断获取更多的网络用户。数据安全认证通过声誉评价机制,可以增强用户对中小微互联网企业和新兴数字产业的信任感,可以避免政府为保障数据安全而实施“一刀切”的规制,可以满足社会公众多元的数据安全需求。

数据安全认证行为具有公共性,不仅直接关系到个人信息安全,而且对整个数据要素市场的安全性与诚信度会产生直接影响。为了有效保障数据安全认证的客观性与公正性,数据安全认证机构应具有独立性。首先,数据安全认证机构同互联网企业间不应有利益关联。在传统认证的一些领域,认证乱象横生,认证变成了利益交换,“认证变认钱”并不少见,“给钱就能过,不给就难”。对于数据安全认证机构资质的规定,应特别注意消除企业型认证机构可能存在的弊端。其次,数据安全认证机构应独立于政府。如果认证机构同政府有关联,会产生诸多消极后果。其一,可能会导致“认证变管理”,甚至导致“认证异化为审批”。其二,可能会引发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其三,不利于提高认证服务效率与质量。

认证机构应具有高度专业性。数据安全认证不同于对普通产品、服务或管理体系的认证,认证人员既须精通法律又须熟悉数字科技。应防止数据安全认证机构“有名无实”不承担实质认证工作,变相将认证业务“转色”“分包”给相关检测机构。

客观公正的数据安全认证不仅有助于独立、专业的认证机构,而且需要科学合理的认证机制。应当保障认证过程具有充分的透明性和公众参与度。对于数据安全的认证标准,除了包括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法律规范,还应包括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国际通用标准、认证机构制定的标准等。

在数据安全认证的时间跨度上,既应对互联网企业过去合理期间内守法合规情况进行审查,也应对认证当时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隐私政策、技术措施等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作出评估。跟踪监督对于数据安全认证尤其重要,因为数字科技瞬息万变,网络安全新隐患不断出现。“认证即时”可能是常态。而且,网络服务、数字产品更新换代很快,被认证对象在获得认证后会有很多新办法滥用数据。

数据安全认证有一定的特殊性,应科学合理确立数据安全认证机构的法律责任。数据安全认证机构的责任,主要分为数据安全认证责任和认证后的跟踪监督责任,分别对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对于数据安全认证的归责原则,应确立过错责任原则,而非严格责任原则。为了更好地保障数据安

全认证的客观准确性,应加强对数据安全认证违法行为的公法责任的设置与追究。

在深入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构建法治化的数据安全认证体制机制,不仅是保障数据安全的现实需要,而且是弥补数字时代政府规制缺陷的迫切需求。面对数字经济日新月异的新业态、新科技,传统的政府规制往往“捉襟见肘,力不从心”。作为第三方规制的数据安全认证,可以弥补数字时代政府规制的缺陷,减轻政府保障数据安全的公共任务负担。然而,无论是政府规制,还是企业的自我规制,抑或第三方规制,都各自存在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

在数据成为新生产要素的数字时代,需要政府、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认证机构、网络用户、社会公众等多方主体开展公私合作治理,全面落实各自的主体责任,协同完成促进网络数据开发利用与保障网络数据安全的公共任务,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